

**博世科 (300422.SZ)**评级: **买入** 前次: **买入**分析师  
霍也佳  
S0740515040002**小而美的综合环保平台, 土壤修复开始发力**

huoyj@r.qlzq.com.cn

2016年4月19日

**投资要点****事件**

- 公司中标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 EPC 项目, 项目金额约为 2 亿元, 占公司 15 年营业收入的 39.59%, 项目总规模 1280.6 亩, 修复总土方量约 66.31 万 m<sup>3</sup>。

**我们的评论**

- 广西地区土壤修复领头者, 土壤修复再下一城。公司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组成投标联合体。成功中标南化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 EPC 项目。项目金额约为 2 亿元, 项目规划修复地块共 1280.8 亩, 修复的总土方量为 66.31 万立方米, 其中一号地块约 519 亩, 占总修复面积 40%, 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号地块 761.8 亩, 将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 土壤修复: 任重道远, 十三五期间制约因素逐步削弱, 行业存边际改善, 万亿市场空间待开启。土壤修复是环保十三五规划新增重点, 最具弹性之细分; 根据公布的十三五计划实施的 100 个重大工程及项目, 将开展 1000 万亩受污染耕地治理和 4000 万亩受污染耕地风险管理, 预计相关投资额近万亿。
  - “土十条”叠加“十三五规划”, 政策力度加大: 土壤修复在环保十三五规划中地位显著, 为十三五时期环保工作重点之一; 目前“土十条”内容基本成熟, 即将报批实施, 政策进入密集出台期。
  - 资金瓶颈问题边际改善, 专项资金制度+财政投入加大: 针对土壤污染治理的资金问题, “土十条”相关编制单位建议提取土地出让收益的 10%作为土壤修复专项基金, 此外预计十三五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将增加数倍, 以此再撬动地方财政和社会资本, 推动部分标志性试点项目开展。
  - 配套的标准体系政策有望逐步完善: 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在编制中, 预计将于 16 年下旬或 17 年出台; 后续配套的针对性的标准体系、包括资金保障等系列配套政策均将陆续出台。
- 公司作为广西地区唯一上市的综合环保平台, 三大业务板块(工业水+市政 PPP+土壤修复)均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在土壤修复板块, 公司具备集成热解吸、稳定固化、无土复垦、土壤淋洗、重金属生态修复等技术, 10-11 年承接了湘江流域株洲清水塘项目, 凭借项目标杆效应&技术积累&资本实力, 预计 16 年将积极参与全国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 订单弹性大。
- 在手订单充沛, 确保未来两年业绩高增。在项目承接方面, 公司 15 年发力水处理 PPP, 全年签订合同额 12.13 亿元, 目前公司在手未执行合同额累计达到 13 亿, 保证未来两年业绩高增。公司今年除了继续加大水处理 PPP 订单拓展力度(市政&工业园区), 将在土壤治理领域持续发力, 预计今年新签订单将超过 15 年。

### 盈利预测和投资建议

- 预计公司 16-17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0.8 亿、1.2 亿，EPS 分别为 0.62、0.87 元。公司管理层均为科班出身，技术实力强，三大业务板块（工业水+市政 PPP+土壤修复）均具备较大看点，是 A 股环保板块中极具稀缺性的小而美的环保平台公司，未来两年进入高速成长期。公司目前市值 42 亿，长期看好公司市值成长空间，维持“买入”评级

**投资评级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15%

**持有：**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波动幅度在-5%~+5%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